

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月2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依據）

國立中山大學(下稱「本校」)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，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本會」)設置辦法(下稱「本辦法」)」。)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。
- 二、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- 三、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、輸入、使用、貯存與廢棄作業。

第三條（委員組成及專長）

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
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- 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- 三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
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，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、材光系系主任、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（開會會期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。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。

第五條（開會列席人員）

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（公佈施行）

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